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

2023 年 8 月 8 日